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视域下消费者身份认定问题研究

董艳然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摘要

在消费维权与市场治理的双重需求下, 知假买假行为的法律定性及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始终是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争议焦点, 而消费者身份的认定则是该问题的核心逻辑起点。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及2024年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相关司法解释为规范基础, 结合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实困境, 梳理知假买假场景下消费者身份认定的理论分歧与实践难题, 分析当前认定标准中主观意图推定片面、客观判断指标模糊、裁判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的成因, 并从构建复合认定标准、细化客观判断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三个维度提出完善路径, 以期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秩序维护与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的有机平衡。

关键词

知假买假, 惩罚性赔偿, 消费者身份, 认定标准, 生活消费需要

Research on Consumer Identity Recogn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Knowingly Purchasing Counterfeit Goods

Yanran Dong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0, 2026; accepted: March 31, 2026; published: April 28,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market governance,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knowing purchase of counterfeit or substandard good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have long been contentious issues in both legal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nsumer status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addressing such disputes. Based on the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Law, the Food Safety Law, an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punitive damages in food and drug disputes issued in 2024,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inconsistent judicial adjudication. It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theoretical divergence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concerning consumer status identification in cases of knowing purchase, analyzes the root causes of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criteria, including unilateral presumption of subjective intent, ambiguous objective judgment indicators, and excessive judicial discretion. Furthermore, this paper proposes improvement approach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establishing a composit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refining objective judgment rules, and rationally allocating the burden of proof. The research aims to achieve an integrated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consumer rights, maintaining market order, and realizing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regime.

Keywords

Knowing Purchase of Counterfeit Goods, Punitive Damages, Consumer Status,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Daily Consumption Nee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自 199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立以来，在激励消费者维权、震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随着公民维权意识的提升与市场监管需求的增加，知假买假行为逐渐成为消费领域的常见现象，尤其在食品、药品等关乎公共安全的领域，该行为的发生频率显著上升[1]。与之相伴的是，司法实践中对于知假买假者是否具备消费者身份、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裁判结果差异显著，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削弱了法律的公信力，也制约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2]。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虽对知假买假的惩罚性赔偿适用作出限定，明确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予以支持，但并未对消费者身份的认定标准作出具体细化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生活消费需要”的理解与适用仍存在较大分歧。部分法院以购买频次、维权次数等外在指标直接否定知假买假者的消费者身份，部分法院则以非经营目的为核心认定其消费者资格，这种认定标准的混乱不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平衡私权救济与公法监管方面的价值难以实现。

基于此，本文以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适用为研究背景，聚焦消费者身份认定这一核心问题，梳理认定标准的理论争议，分析实践中存在的困境，结合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建议，以期为统一裁判尺度、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规则提供参考。

2. 知假买假场景下消费者身份认定的理论争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消费者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该规定为消费者身份认定划定了核心边界，但在知假买假场景下，因购买者主观上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仍实施购买行为，其“生活消费需要”的主观意图受到质疑，学界与司法界形成了两种对立

的认定观点，也构成了身份认定的理论分歧核心。

2.1. 主观目的无涉说：以非经营目的为核心认定标准

该观点认为，判断知假买假者是否为消费者，核心在于其购买行为是否基于经营目的，而购买时的主观心态与具体动机并非认定的关键要素[3]。只要购买者并非为了转售获利、从事经营活动，即便其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购买，也应认定为消费者，享有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权利。

从法律规范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将“生活消费需要”作为消费者的认定要件，并未排除知假买假者的主体资格[4]，也未将“不知假”作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前提。从制度功能来看，惩罚性赔偿制度不仅具有补偿消费者损失的私权功能，还具有震慑经营者、维护市场秩序的公法功能[5]，知假买假行为虽具有一定的牟利性，但在客观上能够弥补行政监管的不足，揭示市场中的违法经营行为，将非经营目的的知假买假者认定为消费者，符合制度设立的初衷[6]。

2.2. 生活消费实质说：以真实消费需求为核心认定标准

该观点认为，消费者身份的认定必须以“实际的生活消费需要”为实质要件，若购买者的购买行为并非为了自身或他人的生活消费，即便其不具有经营目的，也不应认定为消费者。知假买假者的核心目的并非使用商品，而是通过主张惩罚性赔偿获取高额利益，其购买行为超出了生活消费的范畴，本质上属于“牟利性维权”，不应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7][8]。

从诚信原则来看，知假买假者利用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牟利，违背了诚实信用的民法基本原则，若对其惩罚性赔偿请求予以支持，可能引发权利滥用，导致大量牟利性维权案件出现，浪费司法资源。从司法实践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典型案例中虽未完全否定知假买假者的权利，但对其购买行为的合理性作出了严格限定，强调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请求，实质上体现了对真实消费需求的重视。

2.3. 折中说：以行为实质与制度价值为双重判断依据

该观点介于上述两种观点之间，认为消费者身份的认定既不能单纯以非经营目的为标准，也不能片面否定牟利性维权的价值，应结合购买行为的实质、商品的属性、维权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6]。对于食品、药品等关乎公共安全商品，因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即便知假买假者具有一定的牟利目的，只要其购买行为未超出合理范围，也应认定其消费者身份；对于普通商品，若购买者以牟利为主要目的，大量购买并频繁维权，则应否定其消费者资格。

折中说兼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制度滥用防范，既肯定了知假买假行为在市场监管中的正向作用，也对权利滥用行为作出了限制，符合当前法律规范的精神与司法实践的趋势，成为当前学界的主流观点。

3.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视域下消费者身份认定的实践困境

理论争议的存在加之法律规范的模糊性，使得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场景下的消费者身份认定陷入多重困境，这些困境不仅直接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也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3.1. 主观意图推定片面：以外部行为替代实质判断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知假买假者“生活消费需要”主观意图的认定，往往依赖于购买频次、维权次数、购买数量等外部行为指标，而非对其真实消费需求的实质审查。若购买者存在多次购买同一问题

商品、短期内频繁提起维权诉讼、购买数量明显超出日常需求等行为，法院通常会直接推定其具有牟利目的，否定其消费者身份。

这种推定方式忽视了现实生活中消费需求的多样性，例如大家庭的日常消费、阶段性囤货、礼品赠送等均可能导致购买数量较多^[1]，而多次购买同一商品也可能是源于对商品的认可，并不是必然具有牟利目的。如曾某诉赵某产品责任纠纷案中，法院未仅以购买数量推定牟利目的，而是结合实际消费用途审查并认定原告消费者身份¹。以外部行为替代实质判断的片面推定，不仅容易错误否定真实消费者的身份，也会让知假买假者难以举证证明他们生活消费意图，从而陷入举证困境。

3.2. 客观判断标准模糊：“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缺乏量化界定

2024年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虽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作为知假买假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限定条件，但并未对“合理范围”作出具体的量化界定，也未明确不同商品、不同消费场景下的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理解具有较强的主观性，部分法院以人均日常消费量作为标准，部分法院则结合购买者的实际情况自由裁量，导致相同案件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法院的裁判结果存在显著差异。

例如，在食品知假买假案件中，部分法院认为购买10箱牛奶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而部分法院则认为对于大家庭而言该数量具有合理性；在药品知假买假案件中，部分法院支持慢性病患者为长期用药而大量购买的行为，部分法院则否定其合理性²。这种模糊的客观判断标准，使得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既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也使得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缺乏合理预期。

3.3. 举证责任分配失衡：知假买假者难以证明生活消费意图

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主张惩罚性赔偿的知假买假者需要举证证明其购买行为基于生活消费需要。但在司法实践中，生活消费意图属于主观心理状态，难以通过客观证据直接证明，而知假买假者因存在“知假”的主观认知，其举证难度进一步加大。

同时，经营者往往只需举证证明购买者存在多次购买、频繁维权等行为，即可推定其具有牟利目的，而法院通常会采纳该推定，要求知假买假者提供反证证明其生活消费意图。这种举证责任分配的失衡，使得知假买假者即便具有真实的生活消费需求，也难以通过举证予以证明，其消费者身份往往被否定，惩罚性赔偿请求也难以得到支持。

3.4. 裁判价值导向偏差：过度防范滥诉而弱化权益保护

惩罚性赔偿制度兼具惩戒经营者与防范权利滥用的双重价值导向，但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过度强调防范牟利性维权带来的司法资源浪费与市场秩序扰乱，在消费者身份认定时趋于限缩，甚至对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的知假买假者也一概否定其消费者身份。

这种价值导向的偏差，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权益保护功能被弱化，不仅难以有效震慑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也打击了消费者的维权积极性^[1]。刘某诉钟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对原告购买20件问题白酒的行为未否定其消费者身份，反而严厉追责恶意注销公司的经营者^[3]³，体现了权益保护的导向，与部分法院过度限缩消费者身份的裁判形成鲜明对比。特别是在食品、药品领域，因涉及公共健康与安全，过度限缩消费者身份的认定范围，既违背了《食品安全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立法目的，也使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的价值难以实现。

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5)浙0203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

²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5)粤0106民初3678号民事判决书。

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5民初4912号民事判决书。

4.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视域下消费者身份认定的完善路径

针对当前消费者身份认定的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及2024年相关司法解释的规范精神,从构建科学的认定标准、细化客观判断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矫正裁判价值导向四个维度提出完善路径,以期统一裁判尺度,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目标。

4.1. 构建“主观目的 + 客观行为”的复合认定标准

突破单一的主观或客观判断模式,构建“主观目的为核心、客观行为为辅助”的复合消费者身份认定标准,既兼顾法律规范的要求,也符合司法实践的需求[5]。

第一,主观目的层面:以“非经营目的”为基础,结合商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其是否具有生活消费意图。若购买者的购买行为并非为了转售获利,且商品最终被用于自身或他人的生活消费,即便其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也应认定为消费者;若购买者未将商品用于生活消费,而是通过转售、闲置等方式处理,或直接以主张惩罚性赔偿为唯一目的,则否定其消费者身份。

第二,客观行为层面:将购买数量、频次、维权方式等作为辅助判断指标,而非推定主观意图的唯一依据。对于购买数量较多、频次较高的行为,法院应结合购买者的家庭情况、消费习惯、商品属性等因素进行实质审查,而非直接推定其具有牟利目的;对于以分拆订单、恶意投诉等方式进行牟利性维权的,则应认定其权利滥用,否定其消费者身份[7]。

4.2. 细化“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客观判断规则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方式,对“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作出具体的量化界定与场景化分类,明确不同商品、不同消费场景下的合理判断标准,限制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性[6]。

第一,按商品属性分类:对于食品、药品等消耗性、刚需性商品,结合人均日常消费量、使用周期等制定量化标准,例如食品以3~6个月的日常消费量为合理范围,慢性病药品以1年的用药量为合理范围;对于家电、家具等耐用性商品,以家庭实际需求为标准,一般认定为1件为合理范围,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按消费场景分类:明确大家庭消费、阶段性囤货、礼品赠送等特殊消费场景的合理性认定规则,对于因上述场景导致购买数量较多的行为,法院应予以认可,不得直接推定其具有牟利目的;对于无合理理由大量购买同一问题商品,且未实际使用的行为,则认定为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第三,确立例外条款:对于食品、药品等关乎公共安全的特殊商品,适当放宽“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认定标准,即便购买者具有一定的牟利目的,只要其购买行为未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与市场秩序扰乱,也应在合理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

4.3.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知假买假者的举证负担

突破“谁主张,谁举证”的单一举证原则,结合知假买假场景的特殊性,合理分配消费者身份认定的举证责任,减轻知假买假者的举证负担,实现举证责任的实质公平。

第一,初步举证责任:知假买假者只需举证证明其购买行为并非基于经营目的,且已将商品用于或准备用于生活消费,即完成对“生活消费需要”的初步举证,法院应初步认定其消费者身份。

第二,举证责任转移:若经营者主张知假买假者具有牟利目的,否定其消费者身份,则应由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证明购买者存在经营行为、未将商品用于生活消费、以牟利为主要目的等事实。若

经营者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则应认定知假买假者的消费者身份^[1]。

第三, 举证证明标准: 对于经营者的举证, 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即经营者的证据应足以证明购买者具有牟利目的的可能性显著高于生活消费意图; 对于知假买假者的反证, 采用“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只要其证据能够证明生活消费意图的可能性高于牟利目的, 法院即应予以采纳。

4.4. 矫正裁判价值导向, 平衡权益保护与滥诉防范

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核心价值导向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震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4], 防范权利滥用仅为次要价值, 法院在消费者身份认定时应兼顾双重价值, 避免过度防范滥诉而弱化权益保护。

第一, 区分商品类型: 对于食品、药品等关乎公共安全的特殊商品, 坚持“权益保护优先”的价值导向, 适当放宽消费者身份的认定范围, 充分发挥知假买假行为的市场监管功能, 最高法 2026 年发布的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均体现了该导向⁴; 对于普通商品, 坚持“权益保护与滥诉防范并重”的价值导向, 严格审查购买行为的合理性, 防止权利滥用。

第二, 区分维权方式: 对于以诉讼、投诉等合法方式进行维权的知假买假者, 即便其具有一定的牟利目的, 也应在合理范围内支持其请求; 对于以敲诈勒索、恶意诋毁、胁迫等非法方式进行维权的知假买假者, 则应否定其消费者身份,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 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应及时发布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纠纷的典型案例, 明确不同场景下消费者身份的认定规则与裁判标准, 引导各级法院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 实现同案同判, 提升法律的公信力。

5. 结语

消费者身份的认定是知假买假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核心前提, 其认定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秩序维护与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的实现。当前我国在知假买假场景下的消费者身份认定, 因理论争议的存在、法律规范的模糊、司法实践的偏差, 陷入了主观意图推定片面、客观判断标准模糊、举证责任分配失衡、裁判价值导向偏差的多重困境, 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发, 制约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效运行。

解决消费者身份认定问题, 需要突破单一的判断模式, 构建“主观目的 + 客观行为”的复合认定标准, 细化“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客观判断规则,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矫正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同时, 需要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兼顾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私权救济与公法监管功能, 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诚信维权的同时, 防范权利滥用, 实现消费者权益、经营者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机平衡。

只有通过科学的认定标准与完善的司法规则, 统一裁判尺度, 才能使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知假买假场景下充分发挥其激励维权、震慑违法、维护市场秩序的功能, 推动我国消费领域的法治建设与市场治理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虎银翠. 食品安全背景下“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J]. 现代食品, 2025, 31(19): 150-152.
- [2] 李思源.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探究[J]. 监管大视野, 2025(6): 151-153.
- [3] 刘志阳. 民事惩罚的正义: 《民法典》中的惩罚性赔偿[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4.
- [4] 杨志刚, 朱子沐. 知假买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25(4): 45-50.

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典型案例(2026 年第 1 批), 法〔2026〕28 号。

- [5] 杨韩彬. 消费者“知假买假”法律维权探析[J]. 北方经贸, 2025(6): 73-76.
- [6] 高志宏. 再论消费欺诈行为的构成要件[J]. 法学, 2023(6): 178-192.
- [7]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第十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104.
- [8] 刘希平. 知假买假者能否被认定为消费者[J]. 法治周末, 2025-07-31(007).